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19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某，男，1970年1月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泉州

被执行人：男，1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被执行人：女，19岁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被执行人：男，19岁，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本院在执行借款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7）沪东证执字第63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49 号的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49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

书记员

